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票字第428號

聲請人 余慧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茂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霖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、詹馥綺（原名：詹沛祺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茂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霖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更正為正確利息起算日。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得請求自「到期日」起算之利息。請具狀填載如附表，表明本票之提示日及台端欲請求之利息起算日。（註：請求起息之日期，須在系爭本票所載「到期日」以後（包括到期日當日），方能起算利息）。

三、更正為正確請求利率（依票據法第97條規定，得依年息百分之六計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簡易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美馨